

# 为“少年的你”撑好法律“保护伞”

## ——聚焦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 新华社记者 白阳 熊丰

核心提示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17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给孩子们一个更安全、更温馨的成长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心愿。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哪些亮点？将如何进一步织密法治之网、筑牢法律基石，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水平？记者进行了梳理。



资料图片

### 严惩故意侵权 唤醒“沉睡”专利

——专利法修改看点扫描

□ 新华社记者 张泉

核心提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17日完成了对专利法的修改。这是我国对专利法的第四次修改，在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修改完善，将为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 提高侵权成本 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多年来，我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但专利权保护效果与专利权人的期待仍有差距，专利维权存在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等问题。

对此，本次专利法修改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1到5倍内确定赔偿数额。与此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万元、下限提高至3万元。

“这显示了我国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决心，提高侵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王瑞贺表示。

为解决专利案件的举证难问题，本次专利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证据规则，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从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

此外，本次专利法修改还完善了行政保护相关制度、新增了诚信原则等内容，以进一步提升专利保护效果和效率。

#### 促进转化运用 唤醒“沉睡”专利

“目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专利申请授权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转化和运用，还处于‘沉睡’阶段。促进专利转化和运用，可以充分发挥专利无形资产的作用，实现专利的市场价值，并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表示。

为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本次专利法修改新增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及其生效的程序要件、被许可人获得开放许可的程序和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争议解决路径。

“开放许可制度是促进专利转化实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核心在于鼓励专利权人向社会开放专利权，促进供需对接和专利实施，真正实现专利价值。”宋建华表示。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呼声，本次专利法修改还特别强调，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以鼓励专利权人自愿实行开放许可，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 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 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专利法修改新增了关于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即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5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14年。

与此同时，专利法修改新增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以在相关药品上市前，尽早解决潜在的专利纠纷。

“为相关当事人提供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途径，可以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仿制药企业和社会公众利益，提高药品可及性，保障公共健康。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未在法定期限内通过这一机制解决纠纷，仍可以另行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宋建华表示。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 亮点1 关爱呵护“留守儿童” 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对监护人的监护职责作出全面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等。

随着人口流动速度的加快，“留守儿童”群体规模也在不断加大。新修订的未

成年人保护法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要求其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监护人将未成年人“一托了之”怎么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确定被委托人时要“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并规定未成年人

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英辉说，此规定将避免实践中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导致监护实际缺位的问题，保障未成年人的安全、健康、教育等。

### 亮点2 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 加强监管防止沉迷

伴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孩子们在尽情遨游互联网海洋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沉迷、网络欺凌、网络色情等问题频发，如何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一章。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

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在应对网络欺凌方面，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作出规定，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

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政府、学校、家庭、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同主体出发，对网络素养教育、网络信息内容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预防和网络欺凌防治等内容作了规定，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 亮点3 不做“沉默的羔羊” 强化各方报告义务

现实生活中，一些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出于恐惧等原因不敢报告。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了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报告义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进一步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社会保护方面的另一大亮点，是强化了住宿经营者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要求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

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上海市法学会未成年人法研究会会长姚建龙表示，该条款是未成年人保护共同责任原则的体现，今后在条款落实上，可参照网吧管理模式，要求住宿经营者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年龄核实义务等。

### 亮点4 强化学校“防线” 向性侵和欺凌说不

针对未成年人性侵害及性骚扰案件，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此外，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

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等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应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

在防治校园欺凌问题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